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七卷

乩仙 乾隆丙午春，樵川楊荷鋤與金陵徐滄溟扶乩。有女仙降壇，詩曰：「何處重尋舊翠鈿，濤聲如夢恨如煙。泉台一去千餘載，只抵相思半日眠。妾王氏小筠也，恰遇有緣人，欲與之語，諸君勿懼。」壇中友人孟姓見辭涉豔麗，恐致邪祟，欲燒退符。乩書曰：「既已招之使來，豈能揮之即去耶！昔者妾美姿容，君饒才韻，相遇大堤之下，同游細柳之陰。鴛侶方成，鸞儔遽拆；珠沉玉隕，蕙折蘭摧。君屢托跡於人間，妾尚滯魂於水府。今者方備濤神侍從，偶為符使招攜。隔世逢魚水之交，不昧素心一點；對面有河山之阻，誰知紅淚千行！恨顯晦之攸殊，幸精誠之易合。窗明風露冷，將於斗轉參橫後尋君；幃靜雨雲來，其於夢美魂酣時覓我。不呼名氏，恐疑畏之頓生；惟續情緣，詎崇殃之敢作。」是夜，滄溟果夢有女子手持團扇，豔麗非常，相與綢繆，極雲雨之歡。次日復至，流連達旦。

越日又降乩詩云：「赤甲峰頭雨似塵，天風吹送步虛人。請君試採梅花嗅，老卻瓊香樹樹春。」又詩云：「露裡夭桃風外柳，昨宵幾執纖纖手。千秋無盡是相思，綠卿又到君知否。」末書「珍重」而去。嗣後總未入夢，亦不降乩矣。

勒勒

淄川高念東侍郎玄孫明經某，自言其少時合巹後得頭眩疾，輒仆地不知人事。數日後，耳邊漸作聲如曰「勒勒」。又數日，復見形，依稀若尺許小兒。自是日羸瘦，不能起牀。家人以為妖，延術士遣之，不效，乃密於牀頭藏劍。病瘖時，每見小兒由榻前疾趨木几下即滅，遂以銅盤盛水置几下。

一日午寢方覺，見童子至，以劍揮之，剗然墮水中。家人於銅盤內得一木偶小兒，穿紅衣，頸纏紅絲，兩手拽之作自勒狀，乃毀之，妖遂絕。後相傳里中某匠即於是日死，蓋明經入贅時，其岳家修葺房宇，匠有求而不遂，故為是壓魅術，術破，故匠即死。然自是明經病骨支離，不能勝步履。

明經家故有園亭，一日值月上，小僕扶至亭，至即命僕歸內室取茶具。鄰舊有女，笄而美，明經故識之。至是，女伺僕去，即登牆而望，手持茗碗，冉冉自牆而下。至亭內，置茶几上，謂明經曰：「知君渴，願以奉君。」明經疑其怪，且舊病未復，力促之去。女曰：「君領此，妾當去耳。」少頃，聞小僕來，女忽不見，回視几上碗茶，惟一桑葉貯一撮土而已。

嗣後每逢簾波晝靜、清夜月明，女輒至，談論間頗有慧心。明經自以新病初起，刻自把持，女亦不甚干以褻狎。其容姿意態，長短肥瘦，一日間可以隨心變易，故明經始雖疑之，久亦樂得，以為談友，不復問其所自來也。女往來形跡，人不能見，惟至時覺舉座冷氣逼人。

明經一日夢與夫人為歡，醒覺，乃即女，明經知為其術所幻。然欲強留之，女遽攬衣下牀，大笑而去。攝其衣，如紙瑟瑟有聲。後明經得導引之法，女遂絕跡。

雷擊兩婦活一兒

安東縣村中一婦產子，喚穩婆接生，留宿一夜而去。其夫某自外歸，抱子甚喜，欲祀神償願。忽探摸其枕驚曰：「我暗藏銀四錠在內，無一人知道，如何失去？」妻怪而問之，因謂昨夜收生婆睡此枕，可疑也。某即往問索銀，許以一半為謝，一半償還作酬神之用。穩婆勃然大怒，且罵且咒曰：「我為汝家接生，乃冤我為賊，是兒必死。若盜汝銀，天雷打死！」罵之不已。某反疑其婦有別情，亦不敢索銀。

三朝復請穩婆洗兒，是日穩婆不到，令其女來。至夜，兒果暴死。夫婦相泣，盛以木匣，埋之空地。僉曰：「穩婆之說驗矣。」時忽雷電大作，遠近聞一霹靂奇響，合村有硫黃氣，咸蹤跡之。見空地跪兩婦人，俱雷炎燒焦，各捧銀二錠在手，而所埋之兒，已出地呱呱啼矣。鄉鄰告埋兒之家來認，見兒腹臍露出針頭一指，隨拔針出血，兒仍無恙。雷擊斃者，一係偷銀之穩婆，一係穩婆之女，洗兒時暗以針刺兒臍心致死，欲實其咒詛之言也。見者咸為悚懼。乾隆五〇七年六月間事。

火神打陰

吳鳴，字南谷，毗陵之馬跡山人也。微時館於某宅，其家方構新居，匠人以盆貯木屑，藏火為炊。一日夜半，南谷聞屋角有聲，起視之，見一赤面人向火而吹。南谷叱之，其人打陰對曰：「某祝融氏所使，今日此屋當焚。」南谷曰：「我在此，烏乎可！」其人唯唯而退。數日後南谷將解館，戒主人以致警焉，是日南谷歸而屋竟焚。南谷後登萬曆丁未進士，仕至方伯。

殺一姑而四人償命

建平令周君有族姪，自言：兄弟二人，娶妻，各有一子。父母歿後，遺一弱妹，不能撫愛，兩婦尤虐待之。妹已字某廣文子，貧不能娶，乃贅焉。兩婦恒相語曰：「一姑已累人，今又多一食指，奈何？終當以計遣之耳。」會兄弟讀書城外僧舍，妹婿亦往省其親，兩婦恒托辭歸寧，而盡局其薪米食物以行。次日，姑入廚，無以為炊。忍餓兩日，赧無可告，輾轉不得已，遂自經焉。

兩婦乃歸，召其夫，諱曰病死，草草殮殮，寄書其夫家攜柩去，心喜以為脫然矣。然而，室中常聞鬼啾啾哭聲，數月而長婦母子驟病俱死。未幾，次婦母子亦病，怖甚，囑夫環守之。夜二鼓，忽陰風襲人，門簾豁然啟，見一卒赤髮藍面，齒長數寸，手執鋼叉，直入牀前攫其子去。急追逐之，見其子猶赤體展動，而忽不見矣，還視榻上，則子已絕，而婦猶呻吟也，黎明婦亦歿。

某目擊其妻子之死而大悔恨，每告人以示戒焉。夫殺一姑而四人償之，甚矣！陰謀致死之罪，至大也！

誤殺金童

阿雲岩相公奉使武林，暇日欲繪一小像，鄞令錢君邀暨陽繆炳泰偕謁，為公寫真，甚肖。公喜，以屬錢君補圖。錢君以公常談佛法，乃繪公著紅袈裟跏坐一山洞。公見之大喜，曰：「此吾前生矣！」錢問故，公曰：「曩吾督師滇中，適額駙色布騰珠爾布納病劇，絕而復甦，趨左右，邀我至榻前，曰：『頃至一山，長松插天，蒼翠四匝，中有石洞，列古羅漢數尊，旁設蒲團，虛其坐。一羅漢指示曰：『此阿某舊居也，以誤殺一金童謫人間，能立心不妄殺，有以全活人，乃可復位。其傳語焉。』」因揭蒲團相視，則赫然一童子骸也。公其善自愛。」額駙言訖而逝。今子所圖，適合前兆，豈非天哉！」是圖公攜歸京邸，名公巨卿題詠殆遍，而繆生由此以傳神名日下。

錢尚書

毗陵錢梅谷先生名春，明崇禎間，官南京戶部尚書。幼患痘，危甚，瀕死矣，其父啟新先生以獨子鍾愛，抱諸懷不忍棄，方繞階行，忽聞空中大聲叱曰：「誰錯行錢尚書痘者，可答二〇！速另降好痘。」遂聞屋瓦有聲，如撒豆然。視懷中，則已蘇矣。成童後，常臥樓上。夏月偶他寓，有傭私就其榻臥，恍惚聞叱咤聲曰：「可惡！可惡！若何等人而敢臥此榻！」覺搖搖不安。急起視，則牀已置屋角暗處，非復臥所。嗣後傭見梅谷先生甚畏，輒長跪白事云。

夢墨

武進錢文敏公戊午應順天試，場前，夢至正陽門外，見一人貌岸然，支布帳而陳墨若干於其下。先有一髯買墨，公亦就買，售墨者熟視公，予墨兩丸，繼予髯一丸，遂醒。後謁座主孫文定公，儼然售墨者；次一同年來謁，則髯至焉，是為無錫李君時乘。蓋墨兩丸者兩榜，李以一榜終於昌平州牧。

錢狀元小名

乙丑會試後，都門有某夢閱天榜，見四〇一名獨泥金書「集貴」二字，上插一小黃傘罩之。醒時，但記其集姓，而忘其名，意必滿洲籍，其人當有異也。及榜發，則四〇一名乃錢文敏，旋授殿撰，某以為疑。一日，會於宴所談及之，適湯太史大紳在座，笑

曰：「錢殿元小名集貴，又何疑乎！」眾乃恍然。

歸寧女遇怪

陝西清澗縣某村有婦歸寧，其父送女還。中途歷山徑，風驟起，女衣褲盡失，裸而立。父無奈，脫衣裹之，掖以行。昏暮抵婿家，婿怪問之，翁告以故。婿詫且怒曰：「是何邪魅？翌日當持槍擊之耳。」各就寢。黎明，女驚呼婿忽無頭矣，其家乃訟之官。縣令戴君提鞫，疑女之有所私而殺其夫也，刑之，堅不承。翁匍匐哭訴其事，令遂躬率丁役，命導至女失衣所，遍加搜覓。見山側有一穴甚深，令募能下探者，犒錢若干，一健卒應募，乃束炬入。行數□武，忽有天光，見一僧貌寧惡，瞑目臥土榻，卒懼而返，白諸令。令更遣壯役數人持貫索器械隨之入，則僧已醒。眾向前遽縛之，擁而出見。令再三研詰，不答；批其頰，亦無一言。無如之何，乃加鏈數圍，督眾役押解入城，將禁之獄。

行里許，忽狂飆大發，眾皆目眩，少頃，而僧及解役數人俱杳然矣。遂寢其事。戴君名樹屏，荊溪人也，其幕中戚友歸述其異如此。

龍誅龍

乾隆辛亥八月，鎮海招寶山之側白晝天忽晦冥，有兩龍互擒一龍掉諸海濱，大可數□圍，如人世所畫龍狀，但角頗短，而鬚甚長。始墮地猶蠕蠕微動，旋斃矣，腥聞里許，鄉人競分取之。其一脊骨，正可作臼。有得其頷者，市之獲錢二□緡。

桑蠶

宜興東滄橋離城數里，有某村婦，子患痘，醫者下方，須用桑蠶。夫傭於外，其姑命婦覓桑蟲。婦至野尋求，見老桑一株，有蠶蠕蠕甚大，喜而捉之。行數武，忽失蠶，婦告其姑。姑曰：「此活蠶，非有翼能飛，墮亦只在草間耳，盍往覓之。」婦仍詣其地搜尋，林隙有一洞。方諦視間，忽巨蛇昂首出，儼然人頭，有一臂，怒目眈眈，指婦作人語曰：「汝再擾我，即當啖汝。」婦驚仆。其姑訝婦久不返，往視之，見其臥地吐沫，面無人色。扶漸蘇，乃述所見如是。兒竟殤，婦亦旋患痢，不知何怪也。此乾隆壬子五月間事。

朝六

山陰庫書馮心法，辛亥冬，其母病，馮夜歸。張燈見韓聖華來，竟忘其死，與言生平如故。韓曰：「兄家有差使事值我，票已判行，三日可發，我當為兄經理停妥。」馮庫書舞弄多事，畏告發，與之議賄，許以錢六千，韓許諾謝去。馮方怪韓之既死，謂母病必危，又疑許賄六千庶可救。及三日韓至，竟入內，而馮母死。豈冥使亦如人間獄訟，不論輸贏，總需使費耶？抑衙門人生不顧其親好者，為鬼亦無異耶？

魍魎

山陰高進士之父某翁，未遇時，以傭為生。暮歸，值長鬼立路側，倚人屋，腰靠簷上，翁立俟之。鬼手捧一孩子而祝之曰：「我欲食爾，爾宜為九品官，有田三千畝，屋九椽，男子二人。我即欲食汝，心不忍食。」遂置之瓦上，回身欲走，則見翁。翁被酒，且立久，絕無恐，心計：「渠尚不食小康孩子，我苟不至餓死，渠豈能食我。我何畏渠。」乃謂之曰：「吾聞神之長者為魍魎，能富貴人，我將乞汝致富。」鬼拂袖令翁去。翁固求。鬼探袖得繩，縛竹竿一枝，若秤物具；翁再索錘，則鬼拂衣竟去。翁歸告婦，取梯抱兒下。

翌日，里許有馮村人姓馮者失其子，遍覓不得。高翁出兒而告以鬼語，馮父乃拜翁呼為外父。後馮果為山西巡檢，田廬如魍魎言，高亦自此致富，子發科甲矣。

獼異

山陰施漢一秀才曰：越水鄉多獼怪，其小者只潑水侮人，驅之即匿，其老者能惑人如魅。余家舊有獼怪，逢科甲富人，必相狎逼，百年內凡三見矣，不可逐，亦不為禍。

余丁亥歸里，夜就寢，有聲如撒螺殼者，大小千萬聲，散置几榻間，燭之無有，疑北牖失扇，故扇之，怪亦漸安。

又二□年丙午，余苦塊之際，方側臥，若有物壓胸間，小掌撫我頭頂甚勤，而其身甚滑，耳邊嘖嘖作褻語。夢見一粉面娘子，年可二□四五，紫緞衫，玄緞半臂，深藍色裙，就我要抱。卻之，則從背後抱我，口向兩耳聒話不休。予夢中謂之曰：「世間乃果有淫嫗！我二□年前尚不可干，今日能動我乎！」驚而醒，覺耳邊嘖嘖聲，頭上撫摩狀，猶未絕也，旋從枕上逸去，輕小若貓。翌日又至，則覺有物在右股上，夢見昨女子，衣服如故，而立處稍遠，隔欄杆相招。予竊念昨身近尚不亂，今隔欄杆乃肯動心耶！遂醒，則物從股上跳去，怪亦遂絕。

丁未冬初，予央于茶湖口夜宿陳氏新樓，瀕湖，甫息燭，則物躍上牀，予知其非鬼非偷兒也，若喧叫，徒驚鄰里，適為人笑，計所以逐之，記得杭大宗先生《穢跡金剛咒》事，試誦之，物輒伏不動。五更，跳下牀有聲，遂去。曉起，見伏處衣褶捲起加載。予因作客，不宜告主人。越月又過此宿，解衣始記前事，欲避無及，擁衾坐，久倦合眼，則物已在牀裡矣。持《金剛咒》稍緩，則輒動欲上；俟誦弛，漸逼近胸膛，出聲尖細如鼠叫。旋作人語曰：「若佩正一真人符，吾不懼，但公口一動，吾則甚畏耳。」五更，從足後所繞出。是夜誦咒百餘遍。明日，家人怪吾夜作囁語久，自此陳氏亦無他異。

今年二月初二日，鄉塾師沈昭遠來說獼崇，衣上遺毛可數，向予告急，欲辭館去，勸之誦《穢跡咒》，又猝不能成誦，但偶憶《本草》有「熊食鹽而死，獼飲酒而斃」之語，舊聞丁未進士徐景芳嘗用以除館中獼妖，令沈姑試之。是晚，置雙罇樽酒於案上，二更獼至，沈已迷不能聲，但見獼超案飲酒，樽敬，就案餽遺酒有聲，食魚亦盡。既跳下，欲登沈牀，則前足甫起，而後足不隨，墮地者三，蓋獼醉矣。逃去，今遂絕。

然則記覽不嫌其雜，亦能救人，獼之飲酒，水居人宜知之；而熊之喜鹽，又山居人所不可不知也。

柏香簪不宜入殮

會稽鄉人陳生，娶郡金氏女，伉儷甚篤。金死，陳設像祝奠，朝夕相對，如其生時。

既而金之妹二姑亦病死，將殮忽蘇，家人喜甚，乃其聲則金氏大姑也，曰：「我被勾神誤攝入冥，既訊明，釋魂欲返，則殮時用柏香簪，魂不能再入。今妹命盡，故我求冥司借軀以還魂，我將歸陳。」家人大異之。金指點其生時所存箱篋衣物，一一不爽，且述其與陳生牀第燕私密語，真陳婦也。金之兄自遠歸，女與言昔日過其家時留飯，肴酒杯盤，及其兄市羊肉船上腥穢逼人，事皆囊昔其兄親歷，不絲毫異。

無如其妹已許某姓郎矣，宗族疑妹或托鬼語以飾曖昧，不遽歸陳；陳生亦謂姐魂妹體，不忍迎歸；某郎家又必欲娶，父母遂送女往。下車，即大言曰：「我金氏大姑，非二姑也，我歸陳家，不歸汝家。汝家必留我，將致大不祥，其無悔。」是夕，其翁姑局女與某郎同房，三日而某郎無病猝死，陳益不敢迎女，遂為某郎家守節。凡鄉里吉凶事必先知之，言若巫者，鄉人異之。或曰：「此妖憑焉，非真大姑魂。陳生不迎，非無見也。」

獵戶說虎

傳聞虎傷人，由佞鬼為屍脫衣與虎食。又云虎能禹步，令屍自起脫衣，此皆不然也。蓋人不見虎，故為此推測之詞。有鄭獵戶云：「虎擒人，銜其頭頸，人痛極，手足自撐拽，勢皆向下，衣褲自褪下。人無事而講禮貌，則岸然巍然也，及至窘急無訴，便自抖擻卑縮，衣帶自寬矣。」

鄭少年時，嘗與同伴值兩虎，其一虎銜同伴去，其一虎鄭槍中之，未斃而逸。鄭懼其復來，乃先上高樹避而望之。見虎所銜同伴先下鞋，又下襪，迤邐而禱下矣。明日招伴尋之，則衣履一一在途，其屍隔五里餘，剩其左臂，驗有舊傷，果其伴也，腹臟亦未吃盡。又二三里，則所槍傷虎僵伏而斃矣。

傳聞虎咬人，初句在頭，中句在肩背，下句在腰腿，此大不然，鄭所見，皆肩項也。虎作威向前，自上擲下而咬之，非肩項不可擊其軀，無上下異也。即虎食所先雖不可見，其所殘剩者偶餘手足，亦無上下句分手足之異。

虎大者力千斤，小者亦二三百斤，又加以爪牙騰躍，人力斷斷不能勝。所恃者，人之巧，可以制虎之貪癡耳。虎氣旺，中槍多不立斃。鄭嘗入深山，逕轉處，有虎如大牛蹲路側。鄭急甚，不及用槍，乃大聲喝之，姑僮以氣勢，虎果躍去。鄭度其必來，無村落可避，乃先視其所去處，尋坡下伏。虎果躍至，中鄭槍，又躍去。鄭度再至則虎必難禦，急上高樹避之。俄頃虎至，覓鄭不得。鄭窘甚，足偶失觸枝動，虎仰視見鄭，躍起撲鄭，格巨枝而墜者再，樹震撼，葉葉有聲。虎創甚，不能再躍，乃齧道旁石塊盡碎，銜石而斃。

俛必附物而行，或貓、兔、雞、鴨、蛙、雉，皆能作汪汪聲。先虎二三里，視機伏處，引而避之，虎輒隨俛聲轉移。制之之法：聞俛即用釘釘樹上，隨所值之第一株，然後擊俛所附物，則物斃而俛亦聲絕矣。或曰：釘，金也；樹，木也。魂屬木，魄屬金，取以魄就魂之義。魄惡好殺，俛，魄也；禳之以就魂，則驚魄有依，不為虎役矣。

俛聲慘而長，無轉音，但夜深人靜，亦有能作人語。鄭嘗與同伴往獵，舟泊溪下。一夕，聞岸上敲門聲，久而門內人應之欲起，其婦力阻曰：「夜深宜避，勿往啟戶。」敲者益急。其婦臥問曰：「客何來？」曰：「問壁。」「客為誰？」則又曰：「問壁。」夫婦遂不起，教以明日來。敲仍急，鄭異之，從縫隙視，見有物如數石穀囊者塞其門，從斜月光中審辨之，則虎也，以頭撞其門，所應兩字則俛也。鄭潛曳醒其同舟而告之，皆恐匿船板下，鄭乃以槍自後打之，虎驚痛，咬破其門，壞屋簷而去。翌日視之，門下所跪點頭處，成兩窪跡。行二里餘，溪水中得死虎，重六百斤。或曰：虎負傷落水，不能起也。或曰：虎中槍熱甚，故就水取涼，傷發而斃也。

虎食兔，入口即沒。虎食雞與鳩雉，則入口上下脰一再合，即仰噴剩羽如散花雨，周圍丈餘。雉五色文，散飛最可觀。

傳說虎欺人畏，故不傷醉人，不食孩童，非也。醉人必醉甚，行路欹斜不定，虎始不食，蓋撲之不准也。至於孩童，則樞里有鄰兒，兄弟夜出門就廁，其兄年三四，蹲廁上；其弟九歲，立簷下，見有若松毛一團者擲而前，弟畏縮就其兄旁曰：「是何物耶？」兄曰：「松團耳。」虎前棄其弟而攫其兄去。明日跡血尋之，衣履處處散遺，拔起小松根數株，蓋其兄忍痛手跡也。至血痕闊處而止，蓋已食盡，而草上血亦經吮過矣。

虎饑亦食蔬菜。樞里有女子與其嫂在樓煨芋食，棄芋皮窗外。姑偶憑窗，見虎吮芋皮盡則仰以矣。嫂懼，多煨芋，以皮給之，恐其躍上也。姑欲閉窗，則伸出手怕虎起攫手；坐待，則眼見嫂芋將不繼，乃試以全芋投之，虎一吞而盡。姑曰：「吾得之矣，若不畏熱，可圖也。」乃燒鐵錘透紅，以芋皮裹之，芋皮著熱鐵即黏，試投之。則虎仰頭視既久，見擲物，接而吞之，吞後則躍去。後二日，里得斃虎，爪自裂其胸見骨。

傳聞虎不再交，亦非也。虎獨處，其有兩者，必牝牡也；其有三四五者，必虎母子也。子大，則牝牡母子皆鬥，而仍獨處矣。大概月大暈夜，虎乃交，在半夜後。來日必起大風。鄭少時嘗聞兩虎互鳴，不知何故。一夕宿嶺上寺樓，聞兩虎鳴甚遠，聲聞林外，窺之，則月濛濛暈矣，有物一堆，上白下黑，如土阜搖動。久之，其下者猛吼震谷，蓋其竅初合，牡者痛而驚躍也。晨起則兩虎在土阜上，互跳交撲，久之始散。是日，寺僧不敢啟門。逾月早起，見隔嶺此白黑二虎抱躍而起，既落地，則兩釋矣。其明年，則有四小虎同行。或曰：「虎交一躍，則得一子。四子皆一交所得。」

鄭晚年當七旬後必持一雨傘行，桿鐵自衛，常曰：「吾遇虎一，則俟其撲而左右避，以桿抵其腰，能令不再起撲。吾遇虎二三，則張傘而旋轉之，能使虎疑，不敢撲吾。」又數年，鄭往鄰村看社戲扇傘歸，中途昏暮，虎突起道左，鄭避撲不及，墜崖下，急坐起張傘伺虎。不料虎亦墜下，壓鄭身上。傘旋轉如輪，虎蹲鄭腰腿間凝視傘轉。鄭急取所佩鐵刀，以右手斫其尾間，左手拔其陰。虎方疑傘，又驚觸其陰，躍起力猛，斷其陰寸餘。鄭據地手不釋傘，幸鄰人看戲者群過，呼扶以歸，而鄭力竭矣，越二日死。

鬼請上任

侍御沈立人名孫漣，京邸臥病餘日，謂所親曰：「有朱衣人從空中中庭，謂直隸保定城隍神缺，當命予攝。予以『老父在南，妻子無托，孑然單身，客死可憫』乞朱衣人善為我辭而另選焉。朱衣人去而復來云，謂：『爾父以庶民受侍從封誥，已荼甚，有弟在，不至失養；子已游庠，復何慮？苟召人而皆辭，將無可召之人矣！』朱衣人語如此，予殆不望生，若為我治後事。」所親多勸慰，謂是病譫語耳。然沈自是不復作聲，藥飲皆屏。凡三日，更定後，車夫宿門下，聞叩門聲甚喧，問之，則曰：「請老爺上任。」車夫嫌其錯打門也，令別尋門戶去。叩門者云：「的是汝家。」車夫云：「我家老爺是京官，年不出城，現在臥病，那得上任？」叩門者曰：「非外官也，吾曹是直隸省城隍衙役，明日新官上任，長接在此。你家無人管事，並不打點一些行裝犒賞，所以告與汝知。」車夫大恐，縮頸被底，睡不成夢。四更後，但聞沈從內呼從而出，肩輿扛梢觸門有聲，聲效宛沈也。聲漸遠，始聞侍沈疾者哭聲。明日，車夫以告沈所親，始知前日語非謬。

通幽法

南塘通判顧梅坡說：張天師有通幽法，有不白事，能遣陽魂至夜台召鬼問話。鬼如何語，即借人口出之，其人不自知也，必愚笨人方可使。梅坡曾親見五代天師。

時有法官某失所司俸銀五兩，求之不得，愧恨自縊死。既死，所失銀仍不可得，主人乃用通幽法：令水夫某立門檻上，噴水貼符百餘紙，幾滿身矣。眼、耳皆貼符，惟不貼頂與口。水夫初猶身動，繼則不動如鑄。少頃出聲，則抵冥府門，見某法官肩梁帶繩，在冥府門外立候發落。見水夫至，則曰：「汝歸告天師，銀則所私變童某置地板下。」天師遣人揭看，果鏽銖不失，因問：「爾肩何梁？」則云：「縊死鬼皆負梁連繩，不能脫，甚苦其重，惟陽間為之作法事方能脫，否則不脫不能另投生也。望天師慈悲，為作法事。」天師許之。

忽傳冥王諭天師府法官：「知道爾等屢以細事動擾幽冥，來使責二板，後當戒絕，否則且獲重譴。」水夫方僵立，忽作屈身狀，呼二兩滿而起，仍僵立，冥語皆水夫口述，天師如問供狀，水夫隨問隨答。問畢，水夫忽云：「本府門神不令人。」則作法者忘焚飭門神一符也。既醒，水夫覺足力乏甚，問冥事殊瞢瞢，但覺去時貼符漸多，則身上束縛漸緊為窘。兩脅逼甚，覺魂從頭頂迸出，痛不可當。其歸也仍從頂上入，滿身舒快，如釋重負，如倦極之得眠也。醒後，臂有杖痕，色青，久始褪。自此，法官不敢輕用通幽法。

喜婆

越郡城有惰民巷者，居方里，男為樂戶，女為喜婆。民間婚嫁，則其男歌唱，其婦扶侍新娘梳妝拜謁，立侍房闈如婢，新娘就寢始出，謂之喜婆。能迎合人，男女各遂其歡心。服役民家有常主，如田之有佃，得自相頂替，賣買皆有契券。事婚嫁祭祀外，常時則以說媒售農錦為業。

有某公子者，少年好狎邪游。一日，其素所昵喜婆來告：「某日郎可至我家，當治具相待。」公子如期往，則曰：「請俟之，尚有佳境。」公子未解也，謂是狎語耳。少頃，有輿女客至門入，見之，則少豔也，衣飾整麗，年二三四也。喜婆旁通言語，坐定進茶具。喜婆出，反扃戶去。公子喻意，乃近少豔，不峻拒也。歡畢，問姓與住處，皆不答；求再約，則曰：「視緣盡未耳。」啟幃出，則喜婆已啟扃入矣，為整妝，擁之登輿去。公子固問喜婆以少豔姓氏，則亦堅不可泄也。

後一年，公子觀水嬉，則畫船中其人在焉，珠翠滿頭，婢媵侍側，喻意以目。無何，舷摩槳擊，一見而散，不可復識矣。

癩淫

癩性淫。吳越小家女人多於水中洗褻衣，癩食之久，能為異迷人。

雌者多就異類交，為異則迷惑男子，亦不遽至魅死。其雄者聞少婦褻衣氣，輒纏繞不去，雖眾逐擊之，至死勢不痿。

辛亥□一月，蔡村人娶婦，客散，婢僕客就寢。郎醉先睡，新娘閉戶解帶，則有物繞兩足間，作鼻嗅口涎狀。新娘駭怪，性頗慧，不作聲，密啟戶告其姑，知是獼怪。新婦歸房，則獼在門跪俟，隨新娘繞足如故。移時，翁姑結健者□餘人，各持一燭一挺入房，即扃門守定，見獼共擊。獼上牀則上擊，落地則下擊，走几案則聚擊，屋無完器，而獼已聚挺斃於地矣。毛黑如鑿，身長一尺五寸，勢長七寸，與人無異，而肉稜甚大。剝其皮，售值足償所毀器物。其肉腥不可食。

或曰：「獼肝髓入醫經。其勢異若此，可為房中藥，惜醫經不載，而村人皆不之知也。」

虎困藤斗

樗里王姓童子攜藤斗糶米，時暮雨，過溪邊木橋，童子即以斗加頭上，手扶木欄過橋。有虎在橋下伺，前咬童子頭，得其斗而去。童子仆地，謂是人所推跌，掙其斗而去也。明日，山中人見虎狂走遍山，則虎銜藤斗不可脫也。虎口合則藤斗隨合，虎口張則藤斗隨張，斗塞滿口。藤性韌，絲絲嵌入虎牙縫中。虎性躁，不可耐，走三日而伏斃於山中。頭猶仰，張其口，猶含藤斗也。

甘冢人夢

甘冢宰汝來，余己未座師也。其孫立功，某科翰林，典試湖北，卒於貢院。後其季父廣作漢興道，監試秋闈。夜臥牀上，夢立功奉帷入，驚曰：「二叔在此耶？」道台亦驚醒。向之旁人，方知所居之處，即當日主考停棺之所也。